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新豐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比較數字，並經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完成其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53,225	135,383
銷售成本		(10,153)	(11,011)
毛利		143,072	124,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262	161,3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977)	(40,989)
行政開支		(74,988)	(80,6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6,683)	(49,150)
融資成本	7	(49,242)	(34,148)
其他開支		(2,152)	(2,47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7)	9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25,890)	(2,084)
佔合營企業業績		(2,807)	(3,230)
佔聯營企業業績		(83)	136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虧損		(11,584)	(84,83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93,259)	(10,4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193	(2,50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1,066)	(12,9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b)	-	3,757
期內虧損		(91,066)	(9,18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7,573)	(7,1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14
		<u>(87,573)</u>	<u>(3,04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93)	(5,7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7)
		<u>(3,493)</u>	<u>(6,140)</u>
期內虧損		<u>(91,066)</u>	<u>(9,185)</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2.94) 港仙</u>	<u>(0.10)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2.94) 港仙</u>	<u>(0.24) 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0.14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91,066)</u>	<u>(9,1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17,436	(556)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5,595)</u>	<u>610</u>
	<u>11,841</u>	<u>54</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678)	(1,765)
佔一間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1)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差異	(114,969)	(141,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u>-</u>	<u>(67)</u>
	<u>(116,658)</u>	<u>(142,8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04,817)</u>	<u>(142,81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5,883)</u></u>	<u><u>(152,003)</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756)	(144,664)
—非控股權益	<u>(4,127)</u>	<u>(7,339)</u>
	<u><u>(195,883)</u></u>	<u><u>(152,00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2,755	1,945,912
投資物業		1,191,569	1,241,285
使用權資產		426,820	454,420
無形資產		112,594	113,5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601	75,086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6,608	6,702
商譽		141,401	14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6,356	17,166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782	55,81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3,854,562</u>	<u>4,053,46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54,562</u>	<u>4,053,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89	48,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54,683	252,2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9,156	39,170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432	–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3	164,372	177,161
應收貸款	14	70,791	56,247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700	127,2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635	3,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20,123	20,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876	98,131
		<u>799,157</u>	<u>823,126</u>
		<u>799,157</u>	<u>823,1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2,000	261,500
		<u>242,000</u>	<u>261,500</u>
流動資產總值		<u>1,041,157</u>	<u>1,084,626</u>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65,258	266,77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39	53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8	1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597	21,989
租賃負債		17,551	11,484
銀行貸款		611,758	549,790
應付股息		14,871	-
應付稅項		29,461	30,133
流動負債總值		<u>973,843</u>	<u>880,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314</u>	<u>203,8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21,876</u>	<u>4,257,2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067	178,666
銀行貸款		783,618	894,255
遞延稅項負債		333,351	338,7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87,036</u>	<u>1,411,678</u>
資產淨值		<u>2,634,840</u>	<u>2,845,594</u>
權益			
股本		297,422	297,422
儲備		2,321,013	2,527,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u>2,618,435</u>	<u>2,825,062</u>
非控股權益		16,405	20,532
權益總值		<u>2,634,840</u>	<u>2,845,59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SUNSEEKER」游泳服裝；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該等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而預計將在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及其相關影響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的解釋附註。其附註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中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的財務報表下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就首次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提前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該等修訂澄清，豁免不適用且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旨在縮小報告租賃及退役責任之遞延稅項之多樣性。

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本就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引進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強制性豁免(該等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於下文簡稱「**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立法模板所述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等修訂本亦引進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包括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風險。

確認豁免及有關該豁免的披露於該等修訂本發佈後即時生效。其他披露規定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但無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中期報告作出該等披露。

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其就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如果符合若干準則，一般模型會予以簡化，使用保險費分配法來計量剩餘保險的負債。

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已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與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及披露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兩方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並按照不同地區市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大體上劃分為不同可報告分部。

劃分可報告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可報告分部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上述目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分部的摘要如下：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SUNSEEKER」游泳服裝；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對銷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183	116,198	9,844	-	153,225
分部之間收入*	14	1,841	-	(1,855)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197	118,039	9,844	(1,855)	153,225
可報告分部虧損	(12,925)	(29,721)	(9,584)	-	(52,230)
對賬：					
利息收入					3,835
中央行政開支					(41,974)
佔合營企業業績					(2,807)
佔聯營企業業績					(8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3,25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對銷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890	101,167	12,326	-	135,383
分部之間收入*	<u>6</u>	<u>2,271</u>	<u>-</u>	<u>(2,277)</u>	<u>-</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1,896</u>	<u>103,438</u>	<u>12,326</u>	<u>(2,277)</u>	<u>135,38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21,192</u>	<u>(26,358)</u>	<u>5,928</u>	<u>-</u>	<u>100,762</u>
對賬：					
利息收入					1,173
中央行政開支					(24,106)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85,420)
佔合營企業業績					(3,230)
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的減 值虧損撥回					<u>24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10,441)</u></u>

* 分部之間收入的交易定價是參考類似已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就來自外部客戶收取的類似訂單價格而釐定。

(B)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收入分類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可報告分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入時間進行細分的分析。下表亦包括於期內確認不同可報告分部內按收入分類細分的對賬，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788	85,086	-	88,874
香港(原居地)	9,974	18	1,394	11,386
英國	2,391	-	-	2,391
美國	3,971	-	-	3,971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7,059	-	-	7,059
總計	<u>27,183</u>	<u>85,104</u>	<u>1,394</u>	<u>113,681</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5,598	18	-	25,616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84,841	-	84,841
專利收入	1,577	-	-	1,577
證券經紀佣金	-	-	598	598
財務諮詢收入	-	-	796	796
其他服務收入	8	245	-	253
總計	<u>27,183</u>	<u>85,104</u>	<u>1,394</u>	<u>113,681</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5,598	18	598	26,214
一段時間內轉移	1,585	85,086	796	87,467
總計	<u>27,183</u>	<u>85,104</u>	<u>1,394</u>	<u>113,68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7,478	-	27,478
香港(原居地)	-	3,616	8,450	12,066
總計	-	31,094	8,450	39,544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31,094	-	31,094
利息收入	-	-	8,450	8,450
總計	-	31,094	8,450	39,54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4,016	65,829	–	69,845
香港(原居地)	7,575	–	1,649	9,224
美國	1,540	–	–	1,540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5,080	–	–	5,080
其他(附註)	3,679	–	–	3,679
總計	<u>21,890</u>	<u>65,829</u>	<u>1,649</u>	<u>89,368</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1,254	–	–	21,254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65,829	–	65,829
專利收入	613	–	–	613
證券經紀佣金	–	–	1,142	1,142
財務諮詢收入	–	–	507	507
其他服務收入	23	–	–	23
總計	<u>21,890</u>	<u>65,829</u>	<u>1,649</u>	<u>89,368</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1,254	–	1,142	22,396
一段時間內轉移	636	65,829	507	66,972
總計	<u>21,890</u>	<u>65,829</u>	<u>1,649</u>	<u>89,36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31,722	-	31,722
香港(原居地)	-	3,616	10,677	14,293
總計	-	35,338	10,677	46,015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35,338	-	35,338
利息收入	-	-	10,677	10,677
總計	-	35,338	10,677	46,015

附註： 鑒於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成本高昂，故並無呈列於期內已確認的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下表為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資產的分析：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284,910	276,120
零售	3,672,156	3,860,713
金融服務	428,330	442,417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385,396	4,579,250
未分配	268,323	297,3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2,000	261,500
綜合資產總值	4,895,719	5,138,087

(D) 分部負債

下表為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42,543	37,693
零售	388,405	390,112
金融服務	21,913	29,103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452,861	456,908
未分配	1,808,018	1,835,585
綜合負債總值	2,260,879	2,292,493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附註)	-	145,055
利息收入	3,835	1,173
政府補助	3,101	6,463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6,412	6,666
其他	1,914	2,035
	<u>15,262</u>	<u>161,3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14
政府補助	-	155
其他	-	39
	<u>-</u>	<u>208</u>

附註：於2022年5月6日，本集團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關於「PONY」商標之無形資產。出售之總代價為21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000,000美元)，而出售收益約145,05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7. 融資成本

於期內確認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2,711	27,185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	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530	6,961
	<u>49,242</u>	<u>34,1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	<u>-</u>	<u>7</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a)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54	40,25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26	7,894
無形資產攤銷	1,003	1,003
存貨備抵撥備／(撥回)	1,773	(5,368)
固定資產撇賬	105	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53	11,011
撇銷壞賬	-	235
外幣匯兌虧損	2,634	1,028
短期租賃開支	1,655	2,648
董事薪酬	3,300	3,14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33,950	36,135
利息收入	(3,835)	(1,17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	11,584	84,83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45,055)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	-	1,907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6,412)	(6,666)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2
存貨備抵撥備	-	231
陳舊存貨撇賬	-	8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1,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0)
短期租賃開支	-	3,09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5,534
利息收入	-	(14)
	<u> </u>	<u> </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1月7日，添峯(上海)服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添峯(上海)」)、本公司、迪桑特株式会社(「買方」)及上海迪桑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添峯(上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阿瑞娜(上海)註冊資本之全數70%股權。阿瑞娜(上海)主要從事品牌推廣、於中國就「arena」游泳服裝及配件進行零售及提供採購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6月27日完成，而阿瑞娜(上海)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方。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由2022年 1月1日 至6月27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58,784
銷售成本		<u>(31,165)</u>
毛利		27,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155)
行政開支		(2,094)
折舊開支		(452)
融資成本	7	<u>(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119
所得稅抵免	9	<u>1,258</u>
除稅前溢利		3,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c)	<u>3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3,757</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14
非控股權益		<u>(357)</u>
		<u><u>3,757</u></u>
經營現金流量		2,749
投資現金流量		(357)
融資現金流量		<u>(3,690)</u>
		<u><u>(1,298)</u></u>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出售日期阿瑞娜(上海)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22年 6月27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
存貨	67,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72,788)</u>
	35,714
非控股權益	<u>(10,497)</u>
	25,217
將累計匯兌差額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80
交易成本	<u>524</u>
總代價	26,054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6,054
減：交易成本	<u>(524)</u>
淨代價	25,5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5,53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6)</u>
	<u><u>4,754</u></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79	39	-	-	679	39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201)	-	-	50	(201)
	729	(162)	-	-	729	(162)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279	1,840	-	-	1,279	1,840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	-	-	(1,258)	-	(1,258)
	1,279	1,840	-	(1,258)	1,279	582
海外稅項：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	-	-	-	6	-
	6	-	-	-	6	-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回)/撥備	(4,207)	823	-	-	(4,207)	823
	(4,207)	823	-	-	(4,207)	8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93)	2,501	-	(1,258)	(2,193)	1,243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16.5%計算得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關連實體」的定義，管理層已選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按以下方式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是按8.25%計算稅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稅項。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前一期間按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營運的所有集團實體就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惟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該附屬公司須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預扣稅率10%計算稅項(扣除增值稅)。

直至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然而，本集團與租戶於2016年財政期間以來所簽訂的全部新租賃協議已新增一項條款，要求租戶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代表本集團支付根據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增值稅)。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上述已採納的措施，有關潛在罰款(如有)金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將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於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經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

海外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透過應用預期於該等海外附屬公司運營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並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營運計算。

10.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合計約14,871,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871,000港元)，已於2023年6月23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宣派及批准，並隨後於2023年7月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7月)。

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87,573)</u></u>	<u><u>(3,045)</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u>2,974,225</u></u>	<u><u>2,974,22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u>(2.94)</u></u>	<u><u>(0.10)</u></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87,573)</u></u>	<u><u>(7,159)</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2,974,225</u>	<u>2,974,22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2.94)</u>	<u>(0.2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	<u>4,11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2,974,225</u>	<u>2,974,22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29,652	32,036
—金融服務分部	<u>8,728</u>	<u>8,708</u>
總賬面值總額	38,380	40,744
減：虧損撥備	<u>(894)</u>	<u>(1,034)</u>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u>37,486</u>	<u>39,710</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總額	221,942	217,325
減：虧損撥備	<u>(4,745)</u>	<u>(4,741)</u>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u>217,197</u>	<u>212,5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54,683</u>	<u>252,294</u>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約89,45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89,00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090	19,583
31至60天	4,724	3,254
61至90天	2,634	1,579
逾90天	<u>15,038</u>	<u>15,294</u>
	<u>37,486</u>	<u>39,710</u>

13.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7,078	25,946
其他保證金客戶	137,294	151,215
	<u>164,372</u>	<u>177,161</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於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是以上市股權證券作為抵押，每年為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給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貼現的市場價值按照本集團接受的上市權益性證券決定。本集團備有一份經準予的保證金股票清單以特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放貸。任何超過上述比率將觸發保證金客戶追加保證金以解決保證金不足。

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為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4. 應收貸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		
總賬面值總額	72,830	58,324
減：虧損撥備	(2,039)	(2,077)
	<u>70,791</u>	<u>56,247</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於香港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值是以借款人所持有物業按揭及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作為抵押，並按年利率為5%至18% (2022年12月31日：12%至18%)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賬面總值約為27,72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21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分類為階段1是由於信貸風險有限及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未有重大增加並於報告期末時未有信貸減值。因此，受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下的虧損撥備撥回約38,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000港元)並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賬面總值約為45,10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5,11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分類為階段3是由於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並於期末報告時有信貸減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受限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下的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此不被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126,034	118,540
—金融服務分部	<u>20,360</u>	<u>27,682</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46,394</u>	<u>146,222</u>
應計賬款、墊款、臨時收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118,864</u>	<u>120,55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265,258</u></u>	<u><u>266,772</u></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產生自金融服務分部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4,832	74,016
31至60天	6,879	35,496
61至90天	881	4,233
逾90天	<u>23,442</u>	<u>4,795</u>
	<u><u>126,034</u></u>	<u><u>118,540</u></u>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實際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3年上半年，內地實施全面通關，經濟活動逐步恢復。然而，消費者信心疲弱、需求不足令經濟復甦過程遇到不少阻力。儘管如此，新濠集團以積極及靈活的態度應對挑戰，增強業務韌性。

雖然商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上半年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主要受惠於內地零售業務收益上升。本集團早年策略性地在全國不同地域以「奧特萊斯+社區商場」模式經營「尚柏奧萊」零售業務。位於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零售提供國際及本地品牌組合，集購物、娛樂及消閒於一身。上半年，整體品牌組合全面升級優化，當中有品牌選擇在尚柏奧萊開設全國首家奧萊店。廈門尚柏奧萊一月份銷售刷下單月歷史新高，表現理想。線上推廣及引流的績效顯著，微信粉絲量同比激增超過50%、會員量同比增長超過30%。期內，奧特萊斯善用資源完善基礎設施配套，進行多項設備升級工程，創造更舒適購物環境。推廣方面，奧特萊斯積極舉行多項大型活動，包括舞台劇、市集及品牌聯乘等，成功吸引新訪客。至於位於直轄市天津及重慶的社區商場，地理位置優越，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費及服務。上半年社區商場引入更多教育類的商戶例如書店、運動中心等，商戶組合更多元化。「尚柏奧萊」在內地零售市場耕耘逾十載，努力不懈地優化商戶及訪客的消費體驗，以綜合實力達致業務增長。

本集團早年收購全球首個運動壓縮衣品牌SKINS，與日本最大型的綜合企業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營運SKINS的業務。由於壓縮衣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經營成本高，品牌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致力優化商業模式，適應市場環境，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營運國際鞋履品牌PONY多年，一直致力為品牌探索最大價值。去年，本集團向美國品牌營運商Iconix International Inc. (「Iconix」) 成功出售PONY亞太地區以外的商標，並與Iconix共同成立合資公司營運PONY亞太區業務(除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外)。過去數年，本集團出售不同地區商標為業務帶來理想收益，反映營運成效。今年，經雙方同意後，PONY亞太區的合資公司將提前由Iconix全面負責。本集團深信此舉更有利品牌加快全球發展步伐，同時令本集團可專注其他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上半年保持平穩。面對大市成交疲弱、利息高企及新股上市活動放緩等多項因素，資本市場環境較以往複雜。面對挑戰，本集團時刻做好風險管理，持續優化營運，推動業務健康良好地發展。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加13.2%至約153.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3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7.6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2,820.0%或約84.6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品牌推廣

品牌推廣分部包括(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分銷「SUNSEEKER」游泳服裝。

期內收入為約27.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21.9百萬港元)，增加約24.2%。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12.9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溢利約121.2百萬港元)。可報告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缺少相應期間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出售「PONY」業務之一次性收益。

零售

零售分部包括(i)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及(ii)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商業處所及位於中國重慶及天津的社區商場。投資物業是按中長期租賃持有，並以賺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

期內收入為約116.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01.2百萬港元)，增加約14.8%。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29.7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虧損約26.4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繼續自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

期內收入為約9.8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20.3%。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9.6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溢利約5.9百萬港元)。可報告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公平價值虧損。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7.3%。

期內的毛利為約143.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124.4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15.0%。

期內的毛利率為約93.4%(相應期間：約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奧特萊斯的償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相應期間的約161.4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5.3百萬港元，減幅為約90.5%，主要是由於缺少相應期間錄得的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薪金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41.0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38.0百萬港元，減幅為約7.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專業費用及水電費。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80.6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75.0百萬港元，減幅約7.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34.1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49.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4.3%。增加乃主要由於利率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期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為約25.9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3.8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期內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為約11.6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約84.8百萬港元減少約73.2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股票市場更穩定。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為約2.2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6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缺少相應期間錄得的出售「PONY」業務之一次性收益。

市場資訊

於期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94.4%（相應期間：約96.1%），而餘下的5.6%（相應期間：約3.9%）則由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分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9.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98.1百萬港元）。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約達1,395.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473.6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395.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44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84%至7.88%之間（相應期間：約2.15%至6.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相對總資產的百分比）為約46.2%（2022年12月31日：約44.6%）。約611.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549.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償還期則為兩至十九年。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041.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084.6百萬港元）及973.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880.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1.07（2022年12月31日：約1.23）。

資產質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奧特萊斯大樓、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上述各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57.0百萬港元、1,509.8百萬港元、1,266.0百萬港元、426.7百萬港元、242.0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77.2百萬港元、1,573.7百萬港元、825.5百萬港元、454.3百萬港元、261.5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用以擔保給予本集團的銀行額度。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46.8百萬港元，與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大樓北區的建設成本及位於日本之釀酒廠的建設成本有關(2022年12月31日：約39.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瀋陽及廈門的奧特萊斯大樓的建設成本以及位於日本之釀酒廠的建設成本，為約18.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46.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因逾期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而產生之潛在稅務罰款相關的潛在稅務責任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01人(2022年6月30日：347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34.0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36.1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表現及個人功績獲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向表現優異且為本集團作出傑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期內及相應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因銷售及購買活動產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匯率波動重大時採取適當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5日，本公司與Luxembourg Pony Holdings S.à r.l. (「**Luxembourg Pony**」，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conix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持有Wisdom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dom Cla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Luxembourg Pony擁有50%及50%)的50%股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Wisdom Class 50%股權。所有條件已達成，且Wisdom Class 50%股權的所有權轉讓已於2023年7月5日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期內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宏觀環境仍然存在多個不明朗因素，例如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債務及融資問題、人民幣偏軟等，消費者態度仍然保守。本集團深信在國家支持下，市場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強化零售和品牌業務的核心競爭力。零售方面，加強與外界聯乘合作，吸引更多年輕新品牌進駐；品牌方面，針對重點市場開發，加深市場對壓縮衣的認識。本集團在經濟復甦的良好契機中會時刻鞏固優勢，抓緊機遇，尋求業務長足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賦予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宇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期內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3年8月3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